

2023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3年以来，山亭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严格按照《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预算绩效管理“提质突破”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枣财绩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对照任务清单，逐项落实，全面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。

一、全方位管理格局初步形成。预算绩效管理层级进一步延伸。一是重点项目绩效管理机制日益完善。2023年我局开展了25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，涉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、国有资产资金、财政政策、政府采购、政府债券等领域，其中政策项目评价20个，全周期跟踪评价2个，全成本绩效评价3个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政府决策、行政问责和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的参考依据，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。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加速扩面。2023年我局开展了6个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，涉及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山亭区医保局、山亭区城乡水务局、山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和山亭区融媒体中心，针对不同行业部门设定了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按照既定工作方案各项目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三是财政运行综合绩效取得实质进展。2023年7月，山亭区财政启动了对辖区内10个镇街的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，通过完善绩效评价模式和评价结果应用方式，促进政府财政运行效率性和效益性的提高，进一步提升地方财政运行质量和

公共服务能力。

二、全过程管理链条逐步优化。预算绩效理念和方法进一步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，“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”绩效管理质量得到有效提升。一是事前精准把关。对所有项目支出全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，没有编制绩效目标的，坚决不纳入财政预算“盘子”，对新增重大政策、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逐步破解预算编制不精准问题。组织各部门对2024年拟通过区级预算安排的新增或调整重大政策、项目（100万元以上）开展了绩效评估，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截至12月底，完成了枣庄市山亭区欧峪支流（城郭河上游段）河道治理工程、枣庄市山亭区岩马水库库区规模化供水工程等5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，预算核减资金1057.7万元，并下达了结果应用通知书，完善了项目管理，事前评估结果应用充分，质量较高。二是事中监控纠偏。将我区2023年所有预算项目均纳入绩效监控管理，预算项目共计465个，资金总额172229.58万元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实现了绩效监控全覆盖。同时财政抽取机关养老保险、农村特困救助、山亭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、枣庄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5个项目开展了财政绩效重点监控，并将监控发现问题反馈部门整改，及时纠偏，结果应用充分。三是事后评价问效。建立了“部门单位自评+部门和财政重点评价”的绩效评价机制，不断加大自评抽查复核和重点评价力度。将我区2022年度407个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自

评范围，涉及资金291091.73万元，实现了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。为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，组织全区61个部门各抽取1个本级重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，实现了部门评价全覆盖。同时财政抽取了10个部门开展了财政自评抽查复核工作，针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下达了整改通知，限期整改，并将抽查结果与2024年预算安排挂钩，提高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水平。

三、全覆盖管理体系稳步推进。自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以来，山亭区先后制定印发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、事前评估、绩效目标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应用、部门整体、第三方机构管理等11项基本制度办法，分领域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专项债管理4项专项绩效管理办法。在此基础上，我区2023年在成本绩效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，进一步完善出台了《山亭区2023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《山亭区预算绩效管理专员实施办法》等3项制度办法，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。

四、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基本构建。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，建立了涵盖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、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。不断完善对区直部门和对镇街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机制，通过考核压实部门和镇街责任。初步形成双标准化区级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，研究编制了《山亭区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

体系框架》，指导、规范相关部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。同时，建立了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，作为部门设置整体绩效目标、项目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参考，其中共性指标涉及8个大类150余个指标；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涉及16个大类2500余个指标。

为全面推进绩效评价信息公开，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区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将预决算信息分别在山亭区政府网站和枣庄市财政局网站进行公开。各部门单位按照绩效公开要求，公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、绩效自评表、部门重点项目评价报告、财政重点绩效报告等内容，除涉密项目外，实现了绩效信息公开全覆盖，更加充分地展示预算资金的产出和效果，及时反映财政政策的执行情况，有利于促使各部门重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。

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第三方服务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山亭区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山财绩〔2021〕12号）要求，区财政局绩效与监督股组织各业务股室和第三方代表，对7家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进行了考核，并与服务费挂钩，不断推动第三方机构加强自身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。